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規格

2019年1月

目錄

1 - 緒言	2
2 - 產品	2
產品概況	2
客戶	2
環境權益	2
所提供的產品	2
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上網日期（新日期）	3
電力生產期	3
3 - 發出及追蹤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3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庫存系統的目的	3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格及登記	4
庫存系統的運作	4
發出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4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料要求—靜態資料	4
發電資料要求—動態資料	5
註銷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5
監察	5
核實庫存系統的資料	6
庫存系統公開報告	6
4 - 產品核實	6
5 - 市場推廣及宣稱指引	6

1 – 緒言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其目的是讓客戶透過自願購買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支持環境保護，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及使用可再生能源電力。這對於沒有資源自行產生可再生能源電力的人士而言，意義尤為重大。中電與香港特區政府經商議及同意後發展「可再生能源證書」，並列明在雙方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中。

2 – 產品

產品概況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是一份代表由本地可再生能源系統產出電力單位的證書，而該電力可由中電自行生產或從第三方購買。這些可再生能源資源只包括太陽能、風能及 / 或堆填沼氣。

客戶

中電電力賬戶持有人均可購買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環境權益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每個可再生能源電力單位代表合資格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一度電量 (可再生能源電力) 的所有環境權益。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持有人有權申領該度可再生能源電力於生產之時相關的所有溫室氣體及其他污染物減排權益 (環境權益)。環境權益不包括可再生能源系統的任何能量、容量、可靠性或其他電力權益。

所提供的產品

客戶可選擇他們擬購買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中所代表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數量 (100 度電或以上)。

客戶在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前，可透過登入中電的網站 / 應用程式，查閱預期能源組合標籤。該標籤會列出「可再生能源證書」當中預期的可再生能源組合 (以可再生資源類別的百分

比表示)及電力生產期(年份)。過往一年的能源組合標籤將於每個電力生產期完結後3個月內，透過中電的網站/應用程式刊登，列出所購買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中可再生資源類別的實際百分比及生產期(年份)。

當認購程序完成後，中電將發送一張電子版本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資料將包括：

- 中電註冊客戶(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持有人)名稱；
- 所購買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數量(度)；
- 獨有的電子證書編號；及
- 電子證書的發出日期(月/年)。

每張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會符合以下條件：

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上網日期(新日期)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旨在支持本地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中電將提供於2018年5月4日(新日期)或之後接駁到中電的電力網絡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產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

於初始向客戶提供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期間(產品發佈過渡期)，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所代表的可再生能源電力其中至少20%將來自於新日期或之後接駁到中電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而餘下的百分比將來自於新日期之前已接駁到中電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隨著有更多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到中電電網，於新日期後接駁的系統產生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比例將會增加。

電力生產期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所代表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是生產於銷售期當年，翌年的首3個月，或銷售期前1年的最後6個月所生產的可再生能源電力。

3 – 發出及追蹤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庫存系統的目的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庫存系統(庫存系統)是中電的可再生能源電力及其相關環境權益的庫存系統，以配合出售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每個單位的可再生能源電力及其相關的環境

權益不會被分配到多於一張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庫存系統將建立及追蹤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發出及註銷情況。

載於庫存系統的所有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環境權益（不論是來自參與中電上網電價計劃或由中電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於向客戶出售並於庫存系統註銷相關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前，均為中電的財產。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格及登記

於庫存系統內登記的可再生能源系統必須可於紀錄內追蹤，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包括：

- 可再生能源資源必須是太陽能、風能及 / 或堆填沼氣所產生的電能；
- 可再生能源系統位於香港內；
- 可再生能源系統必須接駁到中電於香港的電網；及
- 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到中電電網的日期必須為新日期當日或之後（惟於產品發佈過渡期內則除外）。

若可再生能源系統要於庫存系統內登記，必須透過中電上網電價計劃或其他適用的計劃向中電提供核實上述準則的文件或其他憑證以作登記申請。

庫存系統的運作

發出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庫存系統將根據客戶購買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數量發出。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資料要求—靜態資料

中電必須就合資格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收取若干資料，系統方可於庫存系統內登記。此類資料說明可再生能源系統內不變的自然屬性（**靜態資料**），包括：

- 擁有人的聯絡資料；
- 擁有人代表的聯絡資料（如主要聯絡人並非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擁有人）；
-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地址/位置；
- 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容量；
- 電錶資料；
- 已核准的中電電網接駁協議；及

- 接駁到中電電網的日期。

於接納可再生能源系統於庫存系統的登記前，靜態資料的準確性必須經中電審閱及核實。如相關的可再生能源系統並非由中電擁有，則該可再生能源系統在合約上有義務把與該可再生能源電力相關的所有環境權益的擁有權移交中電。

發電資料要求—動態資料

於庫存系統登記的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資料將於其電錶內記錄並傳送給中電。電錶及傳送程序將會被定期核實及檢查。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是庫存系統根據所傳送的發電資料發出的。所發出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每個可再生能源電力單位將代表每一度來自可追蹤來源的可再生能源電力，並將在庫存系統內清楚識別：

- 發出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日期（月／年）；及
- 可再生能源電力的發電日期範圍（月／年）。

註銷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

中電將保存於庫存系統登記的可再生能源電力的完整分類資料，以便發出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一旦向客戶出售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庫存系統將註銷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連同其相關的可再生能源電力及環境權益。因此，中電是不會向多於一名客戶出售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所代表的可再生能源電力及其相關的环境權益的。

監察

中電將監察於庫存系統登記的可再生能源電力，以檢查其準確性。靜態資料將視乎需要被審閱及重新核實。此外，於庫存系統登記的可再生能源系統須告知中電有關其可再生能源資源或技術種類的任何變更、電錶的狀態，以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的退役或重新接駁的資料。同時，中電亦可決定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可再生能源系統進行實地視察。

中電將視乎需要評估任何與可再生能源電力或環境權益相關的宣稱，識別可能的雙重宣稱，或雙重計算可再生能源電力、環境權益或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潛在情況。

核實庫存系統的資料

中電將建立一套將由合資格第三方落實的核實程序，以檢查把資料輸入庫存系統的程序已被妥善執行，且已避免運作上的錯誤（如不正確的註銷紀錄、不準確的分類資料輸入等）。

庫存系統公開報告

載有關於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資料（例如在獲得客戶同意後，顯示認購可再生能源電力數量的首幾名客戶名稱及其認購數量，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實際能源組合標籤）的庫存系統報告將可被公開查閱。

4 – 產品核實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將每年進行核實程序。核實程序將把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銷售額與可再生能源電力發電量對賬，以核實所出售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數量與所註銷的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數量配對。

5 – 市場推廣及宣稱指引

中電及於庫存系統登記的所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擁有人必須作出準確的市場推廣及可再生能源宣稱。

中電「可再生能源證書」的購買者可就他們的可再生能源宣稱尋求獨立意見或指引。根據認購的「可再生能源證書」的數量，購買者可宣稱他們使用相應的可再生能源。